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关联方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格思拓普”）、重庆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通林拓普”）、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普电器”）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已无法满足实际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，因此，公司决定增加与博格思拓普之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，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；决定增加与安通林拓普之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，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；决定增加与拓普电器之间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2500 万元，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增资。

2018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其中，董事会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（公司总共 8 名董事，其中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、王斌先生回避表决）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交易事项，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及本次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额度

公司原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上述 2 项议案对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做了确认，并批准了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在上述预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，公司对向关联方博格思拓普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的交易额做了年度预测；公司对接受关联方安通林拓普提供的劳务额度未做预测，本次系根据上半年实际情况新增；公司对关联方拓普电器增资亦未做预测，本次亦系新增。上述情况汇总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内容 | 关联交易方 | 关联交易内容 |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|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| 2018 年原预计发生额 | 2018 年上半年发生额 | 本次增加预计额 | 2018 年预计发生额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 | 博格思拓普 |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| 5,000 | 3,923.50 | 5,000 | 4,061.59 | 5,000 | 10,000 |
|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| 安通林拓普 | 接受劳务 | - | - | - | 67.39 | 500 | 500 |
| 对关联方增资 | 拓普电器 | 增资 | - | - | - | - | 2,500 | 2,500 |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坝头西路 339 号 3 幢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WERNER BORGERS

注册资本：2100 万元人民币

主要股东：Johann Borgers Gmbh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各持股 50%)

经营范围：汽车隔音和隔热材料、车身附件系统及其相关设备和模具的研发、制造与批发；租赁相关设备和模具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)。

2、名称：重庆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住所：重庆北部新区花朝工业园一期 B 区 A2 栋

法定代表人：Ernesto Antolin Arribas

注册资本：212 万美元

主要股东：安通林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(持股 61%)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持股 39%)

经营范围：顶棚基材以及模块制造、组装和销售；模具研发、销售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3、名称：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
住所：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聚海路 9 号 1 幢 01 号、2 幢 01 号、3 幢 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邬建树

注册资本：50 万美元

主要股东：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米帆电器有限公司(各持股 50%)

经营范围：车用电子电器、汽车配件、塑胶制品、车用传感器的生产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为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，均未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且公司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在博格思拓普、安通林拓普担任副董事长，在拓普电器担任董事长；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斌先生在拓普电器担任董事。上述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故公司认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分析，认为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，生产经营正常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，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并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业务，只要其持续

经营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，认为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增加的，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且已经过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，符合实际情况。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，定价方式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3日